

《至正条格》的编纂特征与元末政治

——以《至正条格·断例·卫禁·肃严宫禁》为例

吴志坚

内容提要：《至正条格》一方面保留元代旨敕反映奏闻过程的基本特征，另一方面旨敕事由部分被删节。这种处理，应当是有意向唐律靠拢。其中《肃严宫禁》还反映出元代奏闻过程不同环节处于不同的空间：自外而内，依次为“各门头”、“主廊”、“扫邻”，最后为皇帝所在宫殿。这就是元代的权力空间分布。《肃严宫禁》等材料表明元代后期奏闻过程怯薛之外的因素在增强。这暗示着元代中后期政治格局怯薛与权相势力消长的重大变化。这种变化从一直将怯薛视为异己因素的汉制角度观察，是制度更加“规范”了。《至正条格》法律编纂“规范化”的特征与此有着内在的一致性。

关键词：《至正条格》 权力空间 元末政治

韩国发现、整理和公布《至正条格》元刊本是近年来元史研究领域的重大事件。^①它不仅有助于解决元代法律史上若干重大问题，还为我们提供元代后期政治、社会、经济的重要史料。《肃严宫禁》是其中一则，内容丰富而有趣。本文试图从它对旨敕的处理上分析元代法律编纂的特点；从内容上所涉及的各层次宫禁场合分析元代奏闻过程，并结合《至正条格》的整体特点，对元代奏闻制度的历史变化，及其背后的政治变迁，略作推测。请读者方家指正。

一 《至正条格》编纂特点

《肃严宫禁》见于《至正条格·断例》卷一《卫禁》。全文如下：

延祐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中书省奏，节该：世祖皇帝时分，诸王驸马每，各衙门官人每，都在主廊里坐地，商量了勾当，有合奏的事呵，先题了，入去奏有来。如今若不严切禁治呵，不不当的一般有。御史台官奏，奉圣旨，俺内苑里

^① 成果体现在《至正条格》校注本，首尔，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，2006年。

的勾当，入怯薛的怯薛官人每并怯薛丹、扎撒孙、各爱马的头目每，留守司官人每，八刺哈赤每等，是他每合管的勾当有。俺众人商量了，写定奏目听读呵，怎生？奏呵，那般者，么道，有圣旨来。四怯薛的怯薛官、中书省官、枢密院官众人商量来：入怯薛的怯薛官、次着的官，各扫邻里坐地着，教入怯薛的扎撒孙各门头守把着，不教空歇了，禁治闲人休入去者。正门上，在先爱马里也教人坐地有来，如今依先例，各爱马里教差拨人一同守把。又东门里，在先除女孩儿、火者之外，其余人每不教行，如今依先例，除女孩儿、火者之外，不教其余人每行呵，怎生？又有怯薛的官人每，有奏的事呵，题了，教入来呵，入去者。有怯薛的人每，不该入怯薛时分，非奉宣唤，休入去者。无怯薛并无勾当的人每，入红门去行呵，怯薛丹及各爱马的人每，初犯打七下，再犯打十七。闲人并阔端赤每，初犯打十七，再犯打二十七。大官人每入去呵，各引两个伴当，其余官人每入去呵，各引一个伴当者。又马奶子房里，有文字支酒的人每根底，头下卸了的酒内，不教支与，教大酒务里支者。这般省会了，依着这般先前整治的人每根底与赏，不依着这般严切禁治的，打着整治呵，怎生？又在先四怯薛里各委一个人，教常川整治有来，如今依先例，怯薛里各委一个好人，教常川整治呵，怎生？将这文书入怯薛时分交割着，只依这体例里省会了，整治呵，怎生？商量来。听读了奏目文书呵，奉圣旨：那般者，教伯答沙明日聚着各怯薛官，扎撒孙每省会了，依这文书体例，好生整治者。^①

这件公文主体部分很清楚：怯薛官、中书省官、枢密院官一同商量关于肃严宫禁事宜，写定奏目，在御前奏闻，并得到批准。但此前事由部分的“中书省奏”，“御史台官奏”和“奉圣旨”与主体部分关系不明晰，似经过删节。

事由部分被删节是《至正条格》所载旨敕在形式上的显著特点。元代公文中很大一部分是诏令，诏令可分为两类，一类是用汉语书面语写成的诏诰，一类是硬译公文体的旨敕。后一类占多数。硬译公文体的旨敕主体一般由几个部分构成：一是关于怯薛番直、奏闻地点、奏闻人员、在场怯薛等执事的记录，二是抄录事由奏目，主要是事先准备关于奏闻缘由和内容的书面材料，三是奏闻过程和结果的记录。这类旨敕随颁降对象的不同，而存于不同的机构或个人手中。存于个人手中的旨敕在新汗即位后须换授。一般而言，翰林院留有所有旨敕的副本，起居注据此编纂，在起居注基础上又编成历朝实录，《元史》诸《本纪》，除顺帝纪直接据起居注外，其余则据实录。翰林院修起居注时对奏目旨敕的处理原则和方法见潘昂霄《金石例》^②。存于翰林院以及其他衙门的旨敕还成为各类政书的材料。但各类政书对旨敕的处理原则和方法是不同的。大致而言，带有职官志性质的《秘书监志》、《宪台通纪》、《南台备要》、

^① 《至正条格·断例》卷一《卫禁·肃禁宫禁》，《至正条格》校注本，第167—169页。

^② 此书存《四库全书》集部九之诗文评类。

《庙学典礼》等相关旨敕是全文照录。《元典章》似乎是分类抄录江西行省架阁库公文，其中的旨敕部分一般也是全文照录。《经世大典》是编撰加工痕迹最重的。全书大致按照六部分为六典，每部分又分若干小类，每类前有总述，总述之后罗列相关旨敕。^①《经世大典》对旨敕处理与翰林院修起居注同。只保留奏闻时间、奏闻机构或主要奏闻人、奏闻过程和结果，而将第一部分的怯薛番直、奏闻地点、陪奏怯薛，奏闻人中次要人物，以及第二部分奏目事由删去。且将硬译文体翻成汉语书面语体。《六条政类》在体例上与《经世大典》类似，但对旨敕的处理上，却是保留原貌，全文照录。^②《元史》诸《志》主要抄录《经世大典》每小类总述部分，天历以后部分则抄录《六条政类》相关部分，故元志分为两截。

本文所讨论的《至正条格》在元代属于国家颁布的正式法律。与《大元通制》为同一系统，二者编撰体例基本相同。由于《至正条格》的发现，我们可以基本断言元代正式成文并颁布的法律只有条格类而无律令。过去学者们对《大元通制》和《至正条格》二书中《断例》内容争论很大，导致对二书性质，以至元代法律编撰特点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。^③新发现的《至正条格》证明，《断例》的确没有《名例》，《宋刑统赋疏》所言“名令提出，狱官入《条格》”^④，文意显豁，不必费力曲说。具体内容也并非“科断通例”，如唐律一般的抽象律文，而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断案事例。《断例》与《条格》大同小异，故元代合称“格例”，一般地也称为“条格”。其实在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颁行过《至元新格》，内容比较简单，只有十事数千字，不按唐以来格式传统的六部分类，十事名目也不沿袭唐律和唐令，但行文特点却类似律令，而不像传统的格。《大元通制》、《至正条格》的特点是内容为条格，编排分类却按照唐代以来律令的分类传统。

对所引用旨敕的处理上，从《大元通制》到《至正条格》呈现出连贯的发展轨迹。《大元通制》所载旨敕，删去原始旨敕第一部分中的怯薛番直、奏闻地点、奏闻人、陪奏怯薛等内容，而只保留奏闻机构。但第二、三部分的奏目事由以及奏闻过程、结果则还是保留。《至正条格》除延续《大元通制》的做法，删去第一部分大部分内容外，还删去第二部分奏目事由。上引《肃严宫禁》的奏目，是因为奏闻者在御前宣读，成为奏闻过程的一部分而被保留下来的。至于“中书省奏”“御史台官奏”“奉圣旨”等事由，则大概是因为其内容述及世祖时期情况，以及皇宫内苑的诸管理者，具有实际的法律价值，所以才被保留下来。而事由的其他部分可能被删除，

① 此书久佚，其序言存《元朝文类》，部分内容存《永乐大典》残本。

② 此书亦佚，序言见《析津志》，部分内容存《永乐大典》残本。

③ 见〔日〕仁井田陞《唐律的通则性规定及其来源》，姚荣涛译，载刘俊文主编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（第8卷）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；黄时鉴《〈大元通制〉考辨》，载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87年第2期。

④ 〔元〕沈仲纬《宋刑统赋疏》，枕碧楼丛书本。

从而造成前后文意不连贯。《至正条格》中所引大部分旨敕条文，只保留奏闻时间，奏闻机构，奏闻过程和结果。

对照唐以来格、格后敕与《大元通制》、《至正条格》对旨敕的处理，可以很清晰地看出，后者是有意逐步朝着前者靠拢。从汉制的角度考察，是形式上越来越合乎唐律，编撰越来越规范。尽管如此，二书所载旨敕的蒙古特点仍然很明显。这个特点主要是元代旨敕产生方法——御前奏闻的特点所决定的。御前奏闻一般用蒙语，圣旨的初始文本也是蒙语，汉文副本从蒙语本硬译而来，这就决定了元代旨敕硬译公文体的特征。至于旨敕的结构，则由奏闻过程本身的结构决定。

二 权力空间及元末政治

这个公文的宝贵之处，在于它展示了奏闻过程各环节的空间分布，我们可以通过它还原奏闻过程，并进而考察此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权力的空间结构。

奏闻过程分若干环节，不同环节发生在不同的空间。

除皇帝所在宫殿外，这里出现三个不同的空间：一是由扎撒孙把守的“各门头”。扎撒孙是怯薛诸职中颇为重要的一种。由他们把守的“门头”显然不是八刺哈赤把守的仓门，也不是诸卫把守的外围门禁，而是大汗所在宫城的门；二是主廊，为皇帝所在正殿后附属建筑，所有奏闻的人，包括诸王驸马、省院台官员都在此等候，大汗也在经常在主廊听奏；三是扫邻，扫邻一词亦见于《山居新语》^①、《辍耕录》^②，都解为“宫外会集处”，《殿中标记奏事》载仁宗圣旨“完泽，你只在这门前坐地者！”^③应该也是指此处。这个空间在皇帝视野之内，是次重要的空间。聚集这里的执事人员有怯薛长、次怯薛长，也有蒙古翰林院官、内八府宰相等。

上都奏事空间结构与大都同。草原大汗斡耳朵也存在类似的空间结构。大汗斡耳朵外一定距离，有怯薛把守的警戒线。在警戒线内，大汗斡耳朵附近似有类似柱廊性质的幕帐，也有可能是露天。从柏朗嘉宾和鲁布鲁克的行纪看，书记官在此详细询问使者各种情况，并一一记录，以向大汗汇报。大汗同意接见后，才得以进入下一个场合。正符合公文中“有奏的事呵，题了；教入来呵，入去者”^④的程序。大汗斡耳朵门外是下一个重要场合。这里除搜身，或有必要时过火堆等进见大汗前安全措施外，还是重要的礼仪场合，贡献礼物，行礼在此进行。贡献礼物在蒙古风俗中占有重要位置，并渗透进国家制度中。这个场合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在大汗的视野之内。元代宫

① [元] 杨瑀 《山居新语》卷三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。

② [元] 陶宗仪 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一“内八府宰相”条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。

③ 《宪台通纪·殿中标记奏事》，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六〇八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。

④ 《至正条格·断例》卷一《卫禁》，《至正条格》校注本，第168页。

禁并不严格，特别在上都，以及大汗行帐时，许多不次际遇都发生在斡耳朵门口。

大汗所在宫帐当然是最重要的场合。关于这个场合记载非常丰富。此不赘述。就奏闻而言，几个空间和环节关系如下：诸王和大臣凭一定的牌符——一般是牙牌，通过扎撒孙门禁；至大汗所在帐殿之外，暂时停留在主廊（或幕帐）中，将需要奏闻的事情形成书面或口头报告（奏目），交给必阁赤；必阁赤先请示皇帝，得到接见允许后，引至斡耳朵门口；通过一定的安全措施及必要的礼仪后，方得进入斡耳朵；在大汗近侍怯薛在场的情况下，奏事者按礼仪奏事，而必阁赤在旁记录奏事过程；奏事完毕后，如仪出帐，由扎里赤根据奏目和奏事过程记录撰写圣旨。

但这个过程也有若干值得深入讨论之处。一是大汗陪奏怯薛人员中，给事中和殿中侍御史的问题。文献记载令人疑惑之处在于，给事中和殿中侍御史参与奏闻的制度规定是在世祖朝至元初年，但圣旨中出现这二者的记录却是从武宗开始，到顺帝时最为普遍。可能的解释有两个，一是二者在前期参与奏闻只是到斡耳朵门口为止，故未留下在场记录；或者虽然在奏闻现场，但主要是以怯薛身份，而非以给事中和侍御史身份。无论哪种可能性，都可推断，奏闻过程怯薛之外的因素在增强。这似乎暗示着元代中后期政治格局的重大变化。

我们知道，给事中和殿中侍御史一般都由怯薛担任，但怯薛职和随朝职毕竟有所不同。这二者关系是元代政治制度史关键之一。有学者把这二者关系确定为内廷外廷，并进而把蒙汉二元因素落实为内蒙外汉的结构^①，这当然很有道理。但我们似乎还应该注意到在元代所谓的“内廷”“外廷”只可以作为一个大致的划分，二者之间边界非常模糊，且处于动态的变化中。

以被视为外廷的中书省为例，不仅其长官一般由怯薛担任，奏闻权控制在有怯薛身份的省官手中，其执掌也是内外不分，有很大一部分属内廷事务，上引公文中奏闻内容关于肃严宫禁，但主持奏闻者也有中书省官，原因即在于此。六部也是如此。我们很难认定其为纯粹的外廷。另一方面，在怯薛中，又不断有机构官衙化。衙门化没有改变其内侍性质，却使得它也进入总体上属于汉制的官僚系统（一方面对官僚系统有很大的影响力，另一方面，其人员任命很大一部分须通过中书省，成为“有印信衙门”后，又须接受御史台监察，后期尤其如此），并进而逐步发生某些变化，甚至最终蜕变。

以汗权为中心，以接近大汗程度为区分的“内”“外”关系无疑是存在的，但在元代这种关系是“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”的“内外合一”的关系。这在很大程度上形成朝中政局纷乱的景象，其实最终的决定因素是君臣关系。元代前期，最重要的君臣关系是大汗与怯薛，其时朝政可称为怯薛朝政。权力发生结构性变化是从仁宗开始

^① 李治安《元代政治制度研究》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44页。

的，主要体现在：在外部，草原贵族向心力减弱，而离心力加强；在内部，怯薛对大汗的忠诚动摇，怯薛在国家政治中地位下降。英宗南坡之变是一次矛盾大爆发，到文宗两都之战后，则形成不可挽回之势。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是，元代中期后，仁宗、文宗、顺帝都是从南方放逐地被拥立为帝的，在登上大位之前身边并无完备的怯薛班子。怯薛因素在此后的君臣关系中先天不足，这时君臣之间另外发展出一种私人关系。自燕铁木儿以后的权相与大汗皆有一种超越怯薛的私人关系。朝政由怯薛政治逐渐过渡为权相政治。

怯薛与权相势力消长互为因果，这种变化从一直将怯薛视为异己因素的汉制角度观察，是制度更加“规范”了。元代后期奏闻现场出现给事中、殿中侍御史可作如是解，我们前文所分析的《至正条格》法律编纂的规范化也可作如是解。事实上，《至正条格》“规范化”特点尚不止于此。其发出机关多为中书省，部分为院、台，不像《元典章》中有大量的“特奉圣旨”“蒙古文字节该”。在内容上，针对怯薛的条文也较多，一部分学者认为这主要是反映蒙古集团利益^①，恐并非事实，因为这些条文主要起约束作用。本文所分析的这个公文其实早在仁宗时期就发布了，但至正年间被编入条格，原因也在于此。

与之相关，元代奏闻另一个前后变化是，前期参与奏闻的多为省院台长官，后期则往往中书省主要官员都出动。这是“规范化”的又一个表现。但我们注意到，在世祖朝圣旨中记录的奏闻者有各色人等，决不限于省、院、台、宣政等几个衙门，御前廷辩也不鲜见；后期奏闻机构基本固定为省院台，参与人员众多，声音却只有一个，如果我们仔细观察，就会发现参与奏闻者多为权相一党。这与伯颜的独奏性质相同。有学者从圣旨内容分析后期大汗有勤政厌政之别，恐怕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。

在元代后期的奏闻现场，带刀侍卫云都亦是重要的陪奏怯薛人员，这是一个富有意味的景象：怯薛不再可靠，丞相也难以信任，大汗需要云都赤带来安全感。

（作者吴志坚，1969年生，浙江图书馆馆员）

收稿日期：2009年4月21日

^① 金浩东《〈至正条格〉之编纂及元末政治》，载《至正条格》校注本，第446—461页。